

# 岳普湖县公安局 2022 年零星维修服务 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TP)2022-02 号

采购单位名称：岳普湖县公安局

联系人：徐魏

联系电话：15739937169

代理机构名称：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98-6886468

2022 年 5 月

#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4
二	谈判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	10
六	确定成交	13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7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8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9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1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3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5
	8、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27
	1、谈判响应函	28
	2、谈判报价表	29
	3、分项报价表	30
	4、偏离表（商务、技术）	31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2
	6、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料	33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34
第3章	谈判邀请	3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第5章	服务需求	40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TP)2022-02 号

##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4.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谈判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谈判，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响应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及页码。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谈判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谈判标的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2.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谈判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从牵头单位账户转出。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6.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2.6.5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要求向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对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谈判有效期
-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谈判开启及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供应商对分标段项目的多个标段投标时，应按照所投标段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采购公告或谈判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递交

- 16.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谈判，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开启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

### 18.谈判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谈判。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18.3 谈判开启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8.4 谈判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谈判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打印信用查询记录、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以及评审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谈判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谈判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
- (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

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 23.3.1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岳普湖县公安局 2022 年零星维修服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按谈判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谈判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谈判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岳普湖县公安局 2022 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YPHX(TP)2022-02 号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文件复印件。
- 2.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使用，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本项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据的谈判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盖公章为准。供应商可将采购代理机构开据的谈判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按照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按照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如提供审计报告，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岳普湖县公安局、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谈判响应函
- 2、谈判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偏离表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料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 1、谈判响应函

致：岳普湖县公安局、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岳普湖县公安局 2022 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SYPHX(TP)2022-02号）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谈判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启时间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 4、已详细审查并同意谈判文件及更正文件（若有）中的规定，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 8、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与本谈判有关的有关的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如有,可提供)**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TP)2022-02 号

## 第二册

## 第3章 谈判邀请

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受 岳普湖县公安局 委托，对下述服务（货物）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YPHX(TP)2022-02 号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公安局 2022 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00 元

###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00（北京时间）截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30（北京时间）

地点：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财政局四楼）

### 四、谈判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30（北京时间）

地点：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财政局四楼）

###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岳普湖县公安局

联 系 人：徐魏

联系方式：157399371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买买提艾力

联系电话：0998 - 6886468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岳普湖县公安局</u> 联系人： <u>徐魏</u> 联系电话： <u>15739937169</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u> 地址： <u>岳普湖县财政局四楼</u> 业务联系人： <u>买买提艾力</u> 电话： <u>0998-6886468</u>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提供，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原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费凭据和个人明细凭据原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2年任意一年度（2021或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并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原件）；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u>否</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800000</u> 元
8.1	如谈判商对多个分包进行谈判，可以成交 <u> / </u> 包
12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如项目分标段，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年6月2日上午11:30（北京时间）</u>

18.1	谈判开启时间：2022年6月2日上午11:30（北京时间） 谈判开启地点：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财政局四楼）</u>
23.2	评审方法： <u>最低评标价法</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个</u>
27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 / </u>
31.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2	成交服务费：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u>
33.3	监督部门：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15292935117</u>
35.3	接收部门：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u> 联系电话： <u>0998-6886468</u> 通讯地址： <u>岳普湖县财政局四楼</u>
其他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1	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提供,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原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费凭据和个人明细凭据原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2年任意一年度(2021或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并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原件)；	
5	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打印页为准)	

##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10%。

二、**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维修改造，水电暖、上下水、电气家电等维修。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基本要求**：

维修现场应做到施工组织有序，现场维修材料堆放整齐，余料及垃圾应及时回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维修、安装所需的材料及规格由采购人确定，供应商需对材料的材质及性能详细的检查，对材料质量和尺寸按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保证材料质量，如采购人发现所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加强安全纪律，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保证安全，做好防火工作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汇报，不得隐瞒。供应商必须建立安装施工标志牌，说明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和安全目标等。

5、**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 1 人(岗)，负责 24 小时接单、维修记录、安排维修、现场管理、计量等具体工作。

(2) 供应商接到抢修任务，必须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2 小时内排除故障,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

(3) 供应商的施工必须持有本工种相应的操作证上岗，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督查及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

#### 6、其他要求：

(1) 如供应商出现 3 次及以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即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立即解除合同。

(2) 供应商合同期间不履行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用工，自行处理劳务纠纷和劳务补偿等事宜。

(4) 在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采购人和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5) 供应商应建立回访制度，定期回访了解在保修期内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供应商应做好施工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当将施工档案交采购人存档一份，维修工单应增加照片附件，包括施工前照片、施工中照片、施工后照片，作为审计及双方结算的依据。

#### 三、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质量保质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证之日起 1 年。

2、工期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3、符合相关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节能等规范、标准。

#### 四、验收：

单次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时，供应商应有相关人员在现场协助验收。

#### 五、结算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果（供应商及时报送审计材料并积极配合完成审计工作），最终结算以在审计结果上按投标下浮率计算为准。

最终结算（付款）金额= 审计结算金额\*（100%-投标下浮率）。

付款时间：每季度结算一次。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最后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其他非小微企业、非监狱企业、非残疾人企业；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3.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4. 谈判小组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按谈判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1	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提供,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费凭据和个人明细凭据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2年任意一年度(2021或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并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打印页为准)	
6	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谈判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4	谈判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及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服务期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TP)2022-02 号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 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